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选举董事长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选举肖自然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肖自然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我们同意选举肖自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王能海先生为总经理、金铨玉女士为财务总监、张宇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孙艳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能海先生为总经理、金铨玉女士为财务总监、张宇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孙艳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措辞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

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方案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定价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进行了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措辞进行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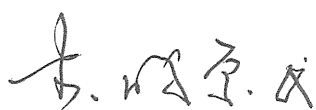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裕嘉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措辞进行了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变化，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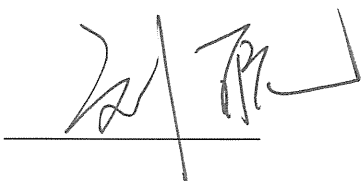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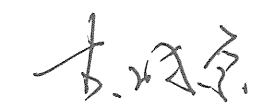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佐伟



刘 航



李成宗

2023年8月11日